### 采购编号：zrzysg〔2021〕3号

###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井研县 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井研）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拟对 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编号：zrzysg〔2021〕3号

采购项目：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2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通过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磋商采购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 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获取期限：2021年7月22日9时00分至2021年7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免费下载获取。

（1）此方式为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唯一方式，获取后供应商资格不能转让。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2）磋商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平台发布，平台会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采购人不作口头通知，供应商因邮箱提供错误或未能及时查看公告而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九、报名方式：采取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报名。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 : 30（北京时间）。

（注：1.请贵单位在安排到会磋商人员（授权代表）时，务必确保该人员身体处于正常健康状态，无发热、乏力、干咳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如无特殊原因，我方只接待一名到会磋商人员（授权代表），多出的人员我们恕不接待，敬请理解。2.进入我单位办公区域，请务必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井研县顺河街19号，西门广场对面）。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西门广场对面）。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井研县顺河街19号

邮 编： 613100

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18981356506、唐先生13698399936

2021年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0万元（贰拾万元整）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0万元（贰拾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是。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 |
| 6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 不允许 对成交标的进行分包。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981356506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698399936 |
| 14 | 成交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井研县顺河街19号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西门广场对面）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981356506 |
| 16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8981356506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 系 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8981356506联系地址：井研县自然资源局（西门广场对面）。邮政编码：6131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8 | 供应商投诉 | 监督投诉电话：0833-3715082 |
| 19 |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凭单位介绍信到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财政部门备案。 |
| 22 | 其他 | 项目支持预付款，支付比例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 23 |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本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以有利于供应商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平台发布，采购人不作口头通知，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公告而知晓修改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按“资格性响应部分”、“项目要求响应部分”、“报价部分”顺序制作并胶粘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查验）

19.1 所有响应文件装于一个密封袋中。（除分装或统装要求外，其余为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单独递交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单位公章)一份,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一份,由授权代表递交。未按要求递交资料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得参与今后我部门所有项目的采购项目。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项目有分包的分包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发生头号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由采购人随机抽选一名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至少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磋商小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若有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结款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启动付款流程，经相关审批同意后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对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

39.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 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

十、其 他

40.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依据下表“提供的证明材料”栏的材料进行审查。报价人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效的，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  |  |
| --- | --- |
| **提供的证明材料** | **备注** |
| 1、依据报价人性质提供以下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报价 |
| 2、承诺函 | 格式、内容见本文件第七章，且内容不得删减，否则不予认定有效。真实性由报价人负责。承诺、声明内容有不实的作承诺、声明无效处理并可能视情况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 3、失信行为声明函 |
| 4、报价人任选以下三种材料之一（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1）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2）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事业单位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报价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报价人是非公司性质的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果提供财务报表的可参考左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标准评判）；报价人是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证明材料。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中放原件，副本中放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作为报价人代表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仍须提供加盖有报价人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6、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中放原件，副本中放复印件)。 | 1、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2、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 7、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 提供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平台该公告或下载磋商文件时的页面截图 |

**注：除政策允许的情形外，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响应文件数量 | 数量不足(含未标明正副本)且影响评审的将不通过； |
| 2、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封装和标记 | 以下情形将不通过：①、响应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另列出的情形除外)；②、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报价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但下列情形，可通过审查：①、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统装的；②、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③、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或页码的； |
| 3、响应文件组成 | 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且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将不通过。 |
| 4、项目要求响应 | 以下情形将不通过：①、报价人响应不满足项目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的；②、报价人响应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对所报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不确定而影响磋商小组评判及将影响采购人验收的。(主要是指所报产品应该有品牌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应该有准确数值而由于报价人没明确其所报品牌型号规格或具体技术参数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评判其所报产品准确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 |

**注：1.除政策允许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2.符合性审查时，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按一家报价人计算后导致有效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继续评审。**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井研县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

二、采购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规范化，全面掌握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理。通过遥感判读变化监测结合现地核实验证的方法，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开展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形成 2021 年井研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工作协同开展，通过共用一套遥感数据、一次判读区划、一次验证核实、一次现地核实。以 2020 年国家审核入库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底图，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对发现的改变林地用途和采伐林木等变化图斑，通过核对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开展县级自查工作，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建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建立案件登记和查处销号制度，实现案件查处情况动态管理，同步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做好与国土三调成果对接融合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4.《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

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6.《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7.《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27 -

9.《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验收检查办法》(资地函〔2012〕2号);

10.《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14);

11.《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1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0〕33 号);

13.《四川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技术细则》(四川省林业厅，2010);

14.《四川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定》(四川省林业厅，2011)。

15.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

16.编制成果必须达到业主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签订合同9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经评审后的规划方案正式文本。

17.保密要求：成交单位和编制专题工作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

18.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四、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森林督查

（1）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组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开展县级全查与配合省级抽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更新形成全省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现状数据库和变化数据库)。

（3）依法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实行案件查处情况动态管理。构建全县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逐一查处违法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4）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对上一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地方整改落实，确保查的准、改到位。

（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森林资源变化档案记载。**以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将造林更新、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等森林经营活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土地整 理、开垦林地等非森林经营活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导致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确定 边界，并记录有关活动、森林资源变化等属性信息，形成基于 GIS 的森林资源 档案信息数据库。

**（2）森林资源变化调查。**以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核实调查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利用遥感判读数据库，采用档案核实或现地核实的方法，调查年度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开垦林地，以及造林更新、林木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引起的地类、林分及其管理属性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变化等情况。重点查清林地范围内出现的建设用地、耕地、伐区及新增林地和森林情况。

**（3）成果数据库更新。**根据遥感判读结果、森林资源档案核实和必要的现地核实结果，形成调查年度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

（三）具体工作任务

（1）变化图斑现地核实。通过 2019年与 2020 年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发现我县森林、林地变化图斑91个、判定面积 68.4105 公顷进行现场核实甄别是否合法还是违法，建立违法图斑登记台账、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并销号，编制形成成果报告。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根据《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第九条规定，包括行政单位、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界限变化状况；林地转为非林地（如建设用地、耕地、设施农用地等）、非林地（如耕地、废弃矿山等）转为林地的变化情况；林地内部地类、权属、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起源等变化情况；退耕还林、国家储备林基地等林业工程的界线变化情况；自然灾害引起的林地利用状况变化情况；其他土地上的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等。完成核减 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底前已批 14个林地征收占用项目，面积40.1425公顷，形成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成果报告。

（四）交付成果

1.规划成果资料 10份（含报告，表册，图册，矢量数据等）；

2.规划成果资料光盘 2 套。

3.规划成果：井研县森林督查县级数据库和报告、井研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县级数据库和报告。

注：以上为主要服务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五、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及服务时间、地点

1.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提交的森林督查成果和新的林地“一张图”编制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甲方支付合同50%金额；在通过井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20%。

2.服务期限：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验收标准

（1）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3）质量要求：编制成果必须达到业主要求，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项目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即为验收合格。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组织费用、交通、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

本次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其他相关事宜

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设计的地理信息资料及成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调查图件等信息的保密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注：项目要求说明

 上述已列出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在磋商时经采购人确认，可根据磋商情况作实质性变动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细格式从下一页开始）

正/副本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zrzysg〔2021〕3号**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承诺函…………………………………………………………………………( )

失信行为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资格性文件………………………………………………………………( )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响应部分**

响应函……………………………………………………………………………( )

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情况………………………………………………………( )

项目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提示：**

**报价人应依据“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来提供和编写本部分材料(但不限于)。材料顺序、具体名称由报价人自定，并编写好目录。**

**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此提示。**

**承　诺　函**

**（实质性要求）**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zrzysg〔2021〕 号）项目的报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5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满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其他特殊条件(如果有的话)。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2至第5.5条情形。评审发现存在此情形的，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办法处理并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确定我方成交或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我方不得提出异议。

四、若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承诺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凭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我方愿意承担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失信行为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rzysg〔2021〕 号）项目的报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作如下声明：

1、截止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我方不存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四川政府采购等网站（不限于此渠道）记录且处于有效期内属于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2、截止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我方不存在本文件规定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注：如果报价人存在本条情形的应列出具体失信情形）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示：**

**1、关于此声明，请阅读本文件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附表中“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使用规则”栏。**

**2、此声明将作为资格审查材料及惩戒的依据，报价人须如实声明和提供。可后附相关证据截图。**

**3、“我方”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联合体等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委托人名称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以本方的名义参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zrzysg〔2021〕 号） 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方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加盖有报价人鲜章的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报价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仍须提供加盖有报价人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我方”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联合体等报价人。因此：报价人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的，报价人名称应列出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和提供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只需一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见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附表）来提供，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zrzysg〔2021〕 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或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本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zrzysg〔2021〕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响应部分**

**响　应 函**

**（实质性要求）**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rzysg〔2021〕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在此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磋商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1份。

二、我方同意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三、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报价错误的后果负责。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报价见我方提交的《最终报价》。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材料或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人的书面解释。

十、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报价日期:

**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情况**

**（实质性要求）**

**提示：**

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项目要求”作逐项、确定式的响应描述(项目要求中如果有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表述的，可不对此部分要求作响应)。报价人只是部分未作响应描述的视同该部分要求响应负偏离处理。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首轮报价**

**（实质性要求）**

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你方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首轮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费）组成项 | 总价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2、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60天。

报价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实际情况填写本页所有内容。**

**2、本部分内容中实质性要求包括：未提供此首轮报价、项目组成项有漏项或未全部列明、数量有误、报价包含内容及有效期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均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总报价实质性修改）**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你方的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井研县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rzysg〔202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小写：　　　　　　　　　　　　　大写：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60天。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此表应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信息。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的为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样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备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认知情况及内容了解程度）（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设计思路（4）外业调查（5）内业处理（6）数据库建立方案（7）进度计划安排（8）突发应急处置预案（9）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0）项目实施保密措施，提供全部方案且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实施的且符合实际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不符合实际的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8%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机构设置、（2）服务计划实施、（3）售后服务承诺、（4）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性；包含以上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实施的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人员配置20% | 2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其它技术人员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名得2分，本项最多12分。

注：1、以上成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若为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2、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协议或合同）；3、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5、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业绩8% | 8分 |  自2018年1月1日（含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 2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招标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进行修改。